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SIA ALLIANCE HOLDINGS LIMITED**

**亞洲聯盟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16

### 持續關連交易

#### 關連交易

於二零零四年五月十七日，Best Ability完成向永義國際貿易公司收購保昌全部已發行股份，而保昌亦已成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在收購事項完成之前，保昌集團已進行雷子聰之交易項目及官寶芬之交易項目，而本集團亦有意繼續與雷子聰之公司及官寶芬之公司分別進行雷子聰之交易項目及官寶芬之交易項目。由於雷先生為董事雷玉珠女士之侄兒，並根據上市規則被視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而官女士為董事官永義先生之妹妹，並根據上市規則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按上市規則，雷子聰之交易項目及官寶芬之交易項目將構成本公司之「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雷子聰之交易項目及官寶芬之交易項目須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取得獨立股東之批准。由於Landmark Profits為永義之全資附屬公司，而Magical Profits則擁有永義36.74%之權益，因此Landmark Profits將會就批准雷子聰之交易項目及官寶芬之交易項目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

本公司將於可行情況下盡快向股東寄發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雷子聰之交易項目及官寶芬之交易項目之詳情、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及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推薦建議，連同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

## 緒言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公司，並透過其附屬公司從事無線通訊業務、提供通訊解決方案顧問服務、互聯網業務及漂染服務。

於二零零四年五月十七日，Best Ability完成向永義國際貿易公司收購保昌全部已發行股份，而保昌亦已成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在收購事項完成之前，保昌集團已進行雷子聰之交易項目及官寶芬之交易項目，而本集團亦有意繼續與雷子聰之公司及官寶芬之公司分別進行雷子聰之交易項目及官寶芬之交易項目。

### 雷子聰之交易項目

於二零零四年六月十五日，本公司與雷先生訂立雷子聰之協議，據此，當中包括，本集團同意由二零零四年五月十七日起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銷售織物及提供漂染服務予雷子聰之公司。雷子聰之協議訂明於該期間內本集團向雷子聰之公司銷售織物及漂染服務之最高數額(以幣值表示)。各項向雷子聰之公司銷售之織物及向雷子聰之公司提供之漂染服務之訂單，將符合由雷子聰之公司不時向本集團發出之訂單之規限，以雙方按個別訂單基準，並經參考本集團按正常商業條款收取為獨立第三方之客戶當時訂定的單價所同意之價格進行。

此外，按雷子聰之協議之條款，本公司已同意就向雷子聰之公司銷售織物及提供漂染服務，給予雷子聰之公司貿易信貸。該等貿易信貸為免息及有60日之信貸期。本集團給予雷子聰之公司之貿易信貸條款乃屬正常商業條款，並常見於香港成衣業。本集團亦有向其他獨立第三方客戶提供類似安排。

根據保昌集團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務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保昌集團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紀錄，雷子聰之交易項目之總值如下：—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二年 (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根據管理帳目) 港幣千元
向雷子聰之公司銷售織物 及提供漂染服務	1,778	8,504	10,308

根據雷子聰之協議之條款及按(i)保昌集團與雷子聰之公司過往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銷售織物之數額(ii)本集團與其客戶就彼等對成衣需求之估計增長進行之討論，藉以確定本集團來年漂染服務之估計需求(iii)雷子聰之公司過往之生產能力及雷子聰之公司生產能力之預期增幅及(iv)市場趨勢之計估、整體需求及本集團客戶對成衣之預計增長，本集團預期雷子聰之交易項目於下列期間之最高價值如下，但強調這僅屬估計而已：

	二零零四年 五月十七日至 二零零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零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零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向雷子聰之公司銷售織物及 提供漂染服務	57,900	63,690	70,059

雷先生為董事雷玉珠女士之侄兒，並根據上市規則被視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由於根據上市規則，雷子聰之交易項目將構成本公司之「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該等交易須按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取得獨立股東之批准。由於Landmark Profits為永義之全資附屬公司，而Magical Profits則擁有永義36.74%之權益，因此Landmark Profits將會就批准雷子聰之交易項目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而該等交易項目須符合下列條件：

(1) 雷子聰之交易項目須：

(i) 於本公司一般日常業務中訂立；

(ii) 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或倘無足夠可供比較交易以判斷交易是否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則按不遜於向獨立第三方提供之條款進行；及

(iii) 根據規管該等交易之有關條款及條件訂立，而有關條款及條件就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整體利益。

(2) 於由二零零四年五月十七日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及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務年度各年，雷子聰之交易項目總值，不得超逾57,900,000港元、63,690,000港元及70,059,000港元；及

(3) 本公司就雷子聰之交易項目遵守上市規則所有其他有關規定。

## 官寶芬之交易項目

於二零零四年六月十五日，本公司與官女士訂立官寶芬之協議，據此，當中包括，本集團同意由二零零四年五月十七日起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銷售織物及提供漂染服務予官寶芬之公司。官寶芬之協議訂明於該期間內本集團向官寶芬之公司銷售織物及漂染服務之最高數額(以幣值表示)。各項向官寶芬之公司銷售之織物及向官寶芬之公司提供之漂染服務之訂單，將符合由官寶芬之公司不時向本集團發出之訂單之規限，以雙方按個別訂單基準，並經參考本集團按正常商業條款收取為獨立第三方之客戶當時訂定的單價所同意之價格進行。

此外，按官寶芬之協議之條款，本公司已同意就向官寶芬之公司銷售織物及提供漂染服務，給予官寶芬之公司貿易信貸。該等貿易信貸為免息及有60日之信貸期。本集團給予官寶芬之公司之貿易信貸條款乃屬正常商業條款，並常見於香港成衣業。本集團亦有向其他獨立第三方客戶提供類似安排。

根據保昌集團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務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保昌集團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紀錄，官寶芬之交易項目之總值如下：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二年 (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根據管理帳目) 港幣千元
向官寶芬之公司銷售織物及 提供漂染服務	3,282	8,465	17,532

根據官寶芬之協議之條款及按(i)保昌集團與官寶芬之公司過往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銷售織物之數額(ii)本集團與其客戶就彼等對成衣需求之估計增長進行之討論，藉以確定本集團來年漂染服務之估計需求(iii)官寶芬之公司過往之生產能力及官寶芬之公司生產能力之預期增幅及(iv)市場趨勢之評估、整體需求及本集團客戶對成衣之預計增長。本集團預期官寶芬之交易項目於下列期間之最高價值如下，但強調這僅屬估計而已：

	二零零四年 五月十七日至 二零零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零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零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向官寶芬之公司銷售織物及 提供漂染服務	18,900	18,900	18,900

官女士為董事官永義先生之妹妹，並根據上市規則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由於根據上市規則，官寶芬之交易項目將構成本公司之「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該等交易須按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取得獨立股東之批准。由於Landmark Profits為永義之全資附屬公司，而Magical Profits則擁有永義36.74%之權益，因此Landmark Profits將會就批准官寶芬之交易項目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而該等交易項目須符合下列條件：

(1) 官寶芬之交易項目須：

(i) 於本公司一般日常業務中訂立；

(ii) 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或倘無足夠可供比較交易以判斷交易是否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則按不遜於向獨立第三方提供之條款進行；及

(iii) 根據規管該等交易之有關條款及條件訂立，而有關條款及條件就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整體利益。

(2) 於由二零零四年五月十七日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及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務年度各年，官寶芬之交易項目總值，不得超逾18,900,000港元；及

(3) 本公司就官寶芬之交易項目遵守上市規則所有其他有關規定。

#### 進行雷子聰之交易項目及官寶芬之交易項目之原因及利益

雷子聰之交易項目及官寶芬之交易項目將於本集團一般日常業務中，及根據相關協議中按公平基礎磋商而達致之條款進行。鑑於保昌集團與雷子聰之公司及官寶芬之公司之間有長期良好合作關係，董事認為本集團與雷子聰之公司及官寶芬之公司之業務將提升本集團業務之增長前景。董事相信雷子聰之協議及官寶芬之協議將確保本集團有穩定的業務收入。董事認為雷子聰之交易項目及官寶芬之交易項目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利益，而其釐訂基準就本公司及股東而言亦屬公平合理。

#### 一般事項

本公司已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就批准雷子聰之交易項目及官寶芬之交易項目(分別受雷子聰之限額及官寶芬之限額所限)之決議案向獨立股東提出推薦建議。本公司已委任獨立財務顧問，就雷子聰之交易項目及官寶芬之交易項目之條款及雷子聰之限額及官寶芬之限額對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與否，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除Landmark Profits於本公司之股權外，雷先生、雷玉珠女士、官女士及官永義先生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概無於本公司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之股權。Landmark Profits將就批准雷子聰之交易項目及官寶芬之交易項目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

本公司將於可行情況下盡快向股東寄發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雷子聰之交易項目及官寶芬之交易項目之詳情、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及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推薦建議，連同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官永義先生、曾耀佳先生及雷玉珠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簡嘉翰先生及鄺長添先生。

## 釋義

於本公佈內，下列詞彙具備以下涵義：

「收購事項」	指	Best Ability收購及永義國際貿易公司出售保昌全部已發行股本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Best Ability」	指	Best Ability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及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亞洲聯盟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永義」	指	永義國際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及新交所上市，並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Landmark Profits持有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約35.93%
「永義國際貿易公司」	指	永義國際貿易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及永義之全資附屬公司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獨立財務顧問」	指	卓怡融資有限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之獨立財務顧問，及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一家持牌法團，從事第1、第4、第6及第9類受規管活動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董事委員會，旨在就雷子聰之交易項目及官寶芬之交易項目向獨立股東提供推薦建議

「獨立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所賦予之涵義
「獨立第三方」	指	非為本公司或任何其附屬公司之董事、行政總裁或主要股東或任何彼等之聯繫人之人士
「官寶芬之協議」	指	本公司與官女士於二零零四年六月十五日訂立之協議
「官寶芬之限額」	指	官寶芬之交易項目於「官寶芬之交易項目」一段所列之期間內之最高價值
「官寶芬之公司」	指	由官女士控制之公司
「官寶芬之交易項目」	指	根據官寶芬之協議，本集團向官寶芬之公司銷售織物及提供漂染服務
「Landmark Profits」	指	Landmark Profits Limited，擁有本公司約35.93%權益之實益擁有人及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以及永義之全資附屬公司，而Magical Profits則擁有永義36.74%之權益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雷子聰之協議」	指	本公司與雷先生於二零零四年六月十五日訂立之協議
「雷子聰之限額」	指	雷子聰之交易項目於「雷子聰之交易項目」一段所列之期間內之最高價值
「雷子聰之公司」	指	由雷先生控制之公司
「雷子聰之交易項目」	指	根據雷子聰之協議，本集團向雷子聰之公司銷售織物及提供漂染服務
「Magical Profits」	指	Magical Profits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由The Magical 2000 Trust (其受益人包括董事雷玉珠女士及其家族成員) 實益擁有
「雷先生」	指	雷子聰先生，董事雷玉珠女士之侄兒
「官女士」	指	官寶芬女士，董事官永義先生之妹妹
「保昌」	指	保昌國際企業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及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保昌集團」	指	保昌及其附屬公司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之股東特別大會以批准(當中包括)雷子聰之交易項目及官寶芬之交易項目
「新交所」	指	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承董事會命  
**亞洲聯盟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首席行政總裁  
**官永義**

香港，二零零四年七月二日

\* 僅供識別

請同時參閱本公布於香港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